

重庆科创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重科创教发〔2023〕58号

关于做好2023级全日制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、自主发展，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和潜能，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，现就2023级全日制专科转专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及有关提醒

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：转专业遵照重庆科创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重科创教〔2023〕53号）执行。

强调：申请转专业获批的学生，2023-2024学年度第2期开学时进入新专业学习，并需按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教育教学规定内容。

二、转专业的程序

1. 学生申请

12月11日至22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重庆科创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交至现所在班级辅导员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所在学院审核

12月30日前，学院根据转专业有关条件，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同意转出申请表经学院签字后统一交至拟转入学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接收学院考核

1月5日前，完成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。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的学院可进行考核（具体方式及时间安排见转入学院通知），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专业学习潜质。

1月10日前，将拟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、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、党政联系会议纪要报送教务处。

4. 学校审批

教务处对转专业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由学籍管理部门进行学籍异动处理，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到新专业进行学习并核查相关学籍信息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

1. 新生入校未满一学期的；
2. 受实习实训教学条件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班级容量等条件限制，经转入二级学院考试或考核不同意接收转专业的；
3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4. 处在未注册学籍、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5. 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；
6. 学制不同的学生不能互转专业；
7. 原则上，文科类专业不能转入到理工科专业；
8. 五年一贯制、三二分段制升学的两年制学生；

9.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各学院对拟转出学生做好引导咨询工作，要组织多种形式的专业思想教育工作，让学生充分认识和了解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前景，杜绝盲目转专业现象。

2. 学生提交申请前须认真查询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，了解相关的学习课程。学生填写申请表前必须与家长进行沟通。申请转入的专业只能填报一个，被批准转专业者，不得申请转回。

3. 转专业名单公布确认后，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核算学费，并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4. 接收学院负责落实对转入学生课程修读等相关工作的指导，帮助学生按转入专业修读计划选课、补修和免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刘老师（通慧楼 209）

电话：49841629

邮箱：316527627@qq.com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2. 转专业名单汇总表（由转入二级学院填写）
3.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2023 年招生计划

